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3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62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23%。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